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4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7月24日北採二字第0950003986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，按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5項規定，屬一次投標者，依招標文件規定是否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，得區分為「分段開標」及「不分段開標」。
- 三、機關如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，並以最低標為決標原則，按來函說明三所述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開標決標程序，固可先就最低標審標，惟如該標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再就次低標審標，次低標如亦不符合，續審第三低標，並依此順序作其他必要之審標。若已有可決標之標，來函所述暫不予審查之程序尚可，惟仍請注意投標廠商有無本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8/03
11:35:31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926